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1 年 4 月 16 日提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97 年 2 月 20 日提經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4 日提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2 日湖農工人字第 1080000534 號公告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3 日湖農工人字第 1120005005 號公告施行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及為維護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暨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服務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或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行為：

(一) 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或物品。

(二)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言語、身體碰觸或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三) 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

(四)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懲罰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

(五) 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違背他方之意思，以肢體或明示、暗示之語言、圖畫、影片或其他方法，施予他方，致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之行為。

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四、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適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本校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請求事項。

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

七、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主任委員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本委員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或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騷擾調查事宜。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本委員會評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一、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

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 十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三、 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037-992216-321；傳真：037-990723；電子信箱：t321@thvs.mlc.edu.tw。
- 十四、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委員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五、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